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309號

上訴人 張得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洋熱能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本院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件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4,7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
0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04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美 蒼

05 法 官 李 立 傑

06 法 官 陳 正 禧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09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命補正裁判費及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 三 軫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